

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餐飲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辦法

94年10月17日科務會議通過  
95年02月21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04月19日實習協調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5年05月09日實習協調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6年04月25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5年06月26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7年04月16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0月0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7年11月04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8年04月23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09月1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29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9年04月02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05月05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0年04月08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05月26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13日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27日實習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9年10月05日科務會議通過

### 第1條 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頒定之相關課程法規與本校課程發展之相關規定：餐飲管理科五專部學生需修滿校外實習24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
- 二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實習規章與辦法。
- 三、餐飲管理科(以下簡稱：本科)實習課程實施辦法。

### 第2條 實習課程目的：

本科為期望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，培養其專業能力，將理論與實務密切結合，乃實施校外實習教學，以順利成為業界之中級幹部人才。

### 第3條 實習學生資格：

本校餐飲管理科五專部學生。

### 第4條 實習方式：

實習機構均統一由與學校簽約的單位，按成績高低安排，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，並徵得家長同意，繳交家長通知書一式、學生資料卡及校外實習安全同意書後，始得前往實習，否則不予承認。其相關規定如下：

五專部：學生應分別於四年級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結束時完成實習。實習總時數依照簽約實習機構規定期限，原則上為每日工作八小時，月休6天，但需遵從實習機構之人力情況作彈性調配。實習期間需確實填寫簽到記錄表，並於五年級第一學期開學前完成所有的實習，實習學分於當學期授予，成績及格者始得畢業。如因實習機構突發狀況不克完成預定合約規定期限，應由同學立即逐級報告，經本科就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後，提請本科科務會議審核並通過後，視個案採取補救措施，逾時效後再行處理或反應者，視同未完成實習。

#### 第5條 實習機構：

由學校代表選擇與餐飲相關之行業為主，選擇原則為：『獨立或連鎖餐廳』、『觀光旅館』、『空廚公司、烘焙或團膳工廠』等，資本額在一百萬元以上、員工十人以上之餐飲業。實習機構須由本科就業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核後，提請本科科務會議審核並通過後，經由學校程序後進行簽約，始准允分配實習；以不換兩次實習地點為原則(惟參與校方指派之短期實習不在此限)。

#### 第6條 實習輔導老師及職責：

##### 一、實習輔導老師

為本校專任老師擔任實習輔導老師，其職責包括：

- (一)規劃實習內容，並召開行前說明會，說明實習計畫。
- (二)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。
- (三)視導實習學生實習情況及參加實習討論會。
- (四)定期輔導訪視、電話聯繫實習機構及填寫校外實習輔導記錄表（附件六），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。
- (五)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，與具體回饋及指導。
- (六)協助及輔導學生實習相關事宜。
- (七)協助學生檢討與統整實習後心得，並彙整實習總成績及相關資料。

##### 二、實習機構輔導老師

為實習機構之人員，包括飯店經理、餐飲業主廚或機構內其他相關人員，

其職責包括：

- (一)引導實習學生熟悉環境與提示應注意事項。
- (二)介紹教學資源提供諮詢服務。
- (三)協助實習學生瞭解實習機構生態及文化。
- (四)指導並增進實習學生之專業知能。
- (五)協助學生體認專業職責倫理。
- (六)協助實習輔導老師瞭解學生實習狀況。
- (七)指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。

第 7 條 實習期間，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災害，停課、停實習以實習機構所在地之縣、市政府宣布為準。

第 8 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，另依本科五專部校外實習教學計劃、本科實習規範及獎懲細則辦理、技術生訓練約或得經由本科科務會議審議後，送學校實習輔導委員會審查，規範之。